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鑾鴻 (主席)

曾昭偉

江爵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

黃永勝

王建國

審核委員會

李多森

黃永勝

王建國

公司秘書

張美嫻 ACIS, AC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

9樓901-903室

電話: (852) 2422 7636

傳真: (852) 2480 4462

電郵: info@unitedmetals.com.hk

公司網址

www.unitedmetals.com.hk

股份上市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02

律師

薛馮鄺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9樓1901-05室

* 僅供識別

三年主要財務數據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0,545	134,163	115,845
毛利	46,747	43,945	34,59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36,619	35,925	28,510
年內溢利	25,754	28,539	22,749
現金流入淨額	40,390	9,179	4,678
每股盈利－基本（港幣仙）	11.70	17.30	13.80
流動比率	5.56	2.93	5.33
負債／股東資金比率（%）	3.17	7.92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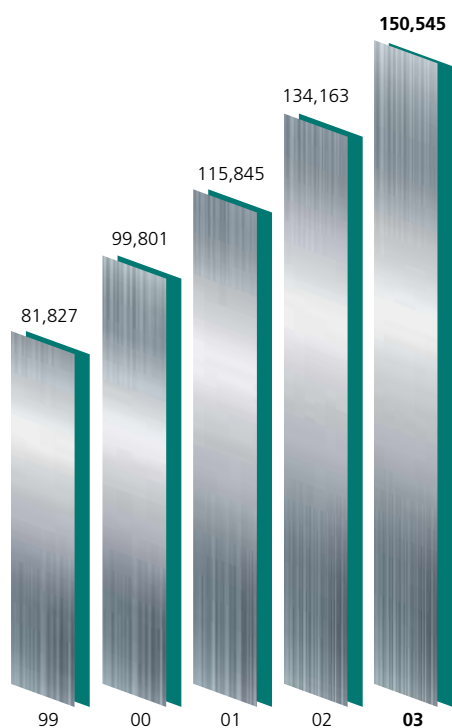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業績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1 港幣千元	2000 港幣千元	1999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0,545	134,163	115,845	99,801	81,827
經營成本	(20,960)	(14,426)	(10,815)	(11,208)	(8,81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36,619	35,925	28,510	20,887	17,653
其他經營收入	2,191	872	861	2,174	1,043
融資成本	(265)	(24)	(23)	(39)	(169)
年內溢利	25,754	28,539	22,749	18,398	14,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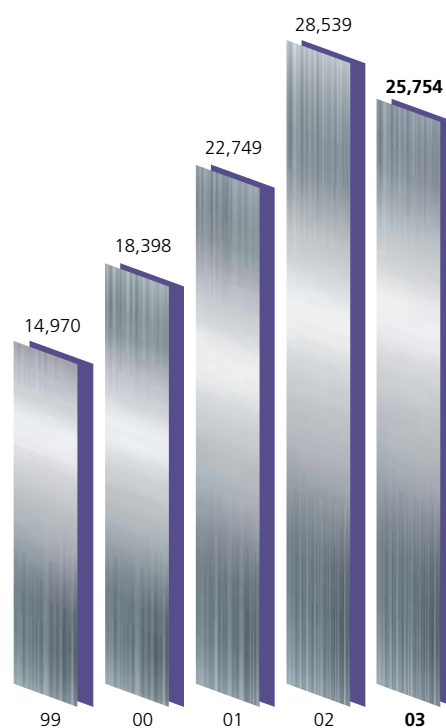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狀況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資產總值（港幣千元）	186,034	130,190	97,313	78,524	52,357
負債總額（港幣千元）	(24,843)	(31,939)	(12,695)	(16,614)	(22,871)
股東資金（港幣千元）	161,191	98,251	84,618	61,910	29,486
流動負債／股東資金比率（%）	13	27	15	27	7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融資成本（倍）	138	1,497	1,240	536	104
流動負債／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倍）	0.59	0.75	0.45	0.80	1.30
股本回報率（%）	16	29	27	30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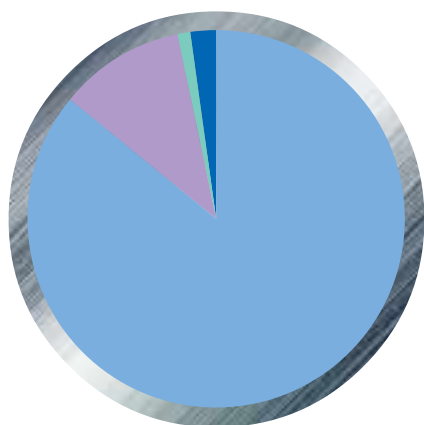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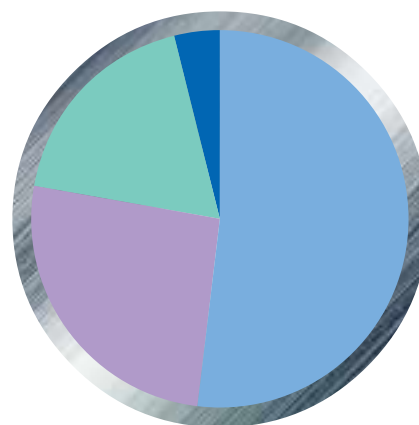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03



85.9% 鋁部件
10.8% 鋅部件
1.1% 螺絲機械黃銅部件
2.2% 其他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2003



51.9% 中國·包括香港
25.9% 北美洲
18.3% 歐洲
3.9% 其他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科鑄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零三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非典型肺炎疫症影響下，加上全球經濟持續衰退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世界各地生產商之表現大部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內少數世界級壓鑄商之一，科鑄集團憑藉其豐富的專業知識、穩健審慎的管理哲學及對卓越表現的致力追求，於二零零三年一直穩守市場領導地位，並取得理想成績，營業額增加12.2%至約港幣150,500,000元。

科鑄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繼續向前邁進。全球市場氣氛逐漸好轉，加上汽車、資訊科技、電訊及電子儀器需求急速上升，壓鑄產品需求得以日趨殷切，從而令本集團於年內取得多項重大業務進展。

科鑄集團鞏固其 世界級公司 之地位

於二零零三年，科鑄集團位於東莞第三家壓鑄車間竣工，生產力得以提升。由於一站式壓鑄服務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亦於其服務中引進表層最後加工處理、精細機械加工及噴塗等增值技術，增強其垂直整合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擴闊其產品範疇，並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生產鎂部件，務求把握質輕產品市場之殷切需求，並準備就緒以吸納來年新客戶及合約。

展望二零零四年，壓鑄市場潛力持續龐大，特別是中國市場方面。有鑑於中國經濟起飛及於國內營運之成本效益，外國汽車生產商將繼續於中國作出投資及經營。為抓緊此等市場潛力，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於上海設立生產設施提供汽車部件壓鑄服務。預期有關新設施於二零零五年中設立後，本集團生產能力將大幅增加數倍，從而為其客戶提供更完善服務。無論是規模還是品質，此舉將為科鑄集團鞏固其作為世界級公司之地位。此外，本集團剛正式取得中國市場之直銷權，此將為一大突破，加快本集團進軍中國的步伐。

自二零零三年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以來，科鑄集團已進一步鞏固其財務平台，強化業務發展。憑藉其審慎而積極進取的管理策略，科鑄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光明前景。本集團除積極維持增長力度外，亦就一站式商店概念提供多項服務，並致力抓緊全球壓鑄市場之無限增長潛力，尤其是中國市場對壓鑄的殷切需求。

本集團謹藉此感謝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於過去一年對科鑄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在各位堅定不移之支持及信賴下，本集團將繼續邁步向前，爭取理想增長。

劉鑾鴻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模具設計

意念創新、
度身設計、
盡顯設計本色

模具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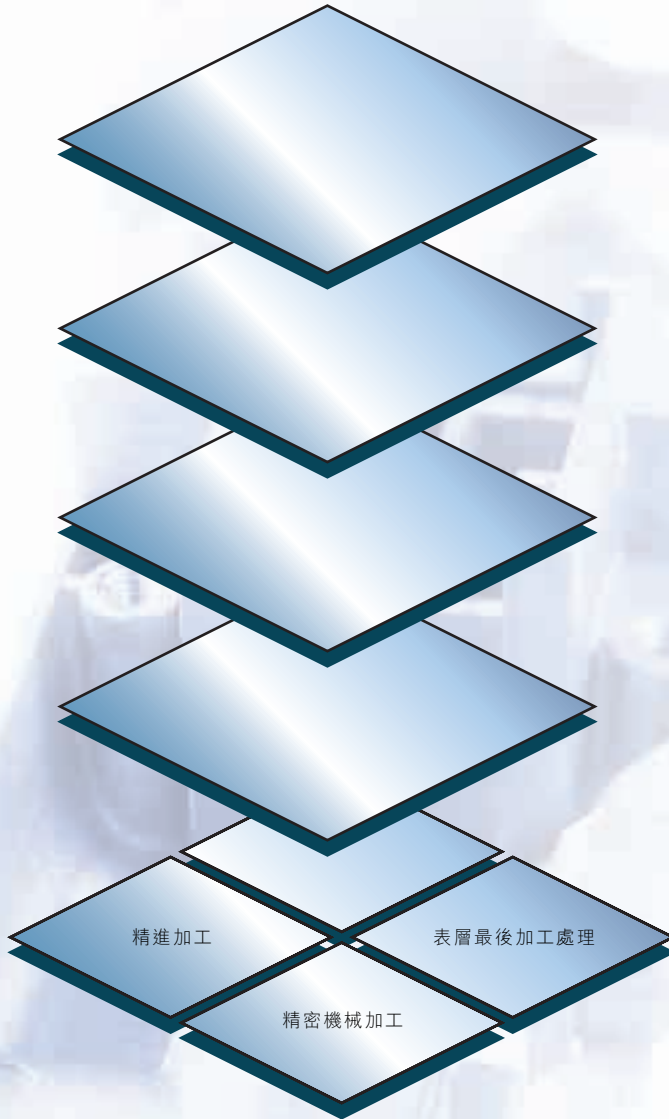
精密、細緻

前期製造

技術專長、
極具效率

後期製造工序

各種增值
加工服務



行業展望

對全球經濟而言，二零零三年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儘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無可避免地對全球製造業造成影響，幸而下半年市場氣氛逐漸改善。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出版之State of the Industry Report, *DIE CASTING ENGINEER*的資料顯示，汽車、資訊科技、電訊及視聽器材等之發展日新月異，持續帶動全球壓鑄市場之需求急劇上升，此升勢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加快。



汽車業 雄據全球

壓鑄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新紀元之經濟脈搏，自從非典型肺炎減退後立即出現強勁反彈，充分彰顯其無比之競爭力以及領先全球經濟之地位。作為全球製造業之基地，加上國內龐大耗量，中國優質高效壓鑄服務之需求持續飆升，特別是外判壓鑄生產程序日趨普及。此趨勢將繼續令優質壓鑄服務供應商，特別是位於廣東地區之供應商持續受惠。

於大部分工業國家，汽車業佔整個壓鑄製造市場約三分之二，是全球壓鑄行業迄今最重要之市場。全球汽車業近年發展平穩，然而鋁與鎂部件於汽



全賴其奏效兼靈活之商業模式，本集團於年內得以回復增長。

車及貨車之應用卻大幅攀升。汽車平均所用之鋁與鎂成份分別約每輛270磅及每輛9磅，預期所用鋁及鎂成份於未來五年將分別增加至350磅及40磅，隨著中國汽車業急速發展，此趨勢定將一直持續，顯示全球壓鑄市場於可見未來將大規模擴展。

為抓緊本地及全球壓鑄市場的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作為國內外客戶之全面垂直整合壓鑄商，已準備就緒並加快發展步伐以加強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再次增加12.2%達至約港幣150,500,000元。此增長主要源於鋁壓鑄部件之銷售增加，佔營業額約86%。鎂部件自二零零二年投產以來已開始帶來溢利貢獻，預料將成為本集團短期內另一收入來源。



年內綜合業務後， 成為本地及國際客戶 之全面垂直整合壓鑄商

憑藉其靈活奏效之商業模式，加上提升生產能力及對產品質素之堅持，本集團成功將上半年非典型肺炎爆發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年內業務更呈反彈升勢。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銷售訂單穩步擴展，與全球壓鑄市場之整體增長走勢一致。有賴其對營運效率及成效之決心，本集團亦成功抗衡二零零三年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維持邊際毛利水平。

年內溢利輕微下跌9.8%至約港幣25,8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及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導致有關行政開支增加所致。隨著新生產設施投入運作，將可望進一步發揮規模效益，預期年度收入日後將可再次回升。

營運回顧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進行整合，標誌著本集團作為國內外客戶之全面垂直整合壓鑄商的重大里程碑。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年內仍維持穩定內部增長。本集團已取得數項重大業務進展，打入不斷增長之全球壓鑄市場，不單旨在擴展業務範疇，最重要的是為把握未來具龐大潛力的市場作好準備。

提高生產能力

本集團不斷提高其生產能力，務求迎合全球及本地壓鑄服務需求之增長。為配合其擴展計劃，於東莞興建的第三家壓鑄車間已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並投入運作，加上兩間現有廠房，現時總建築面積約達17,720平方米。鑑於一站式壓鑄服務之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已加倍擴充內部工具加工中心之規模，以改善工具加工流程之質素及生產能力。另外，本集團亦新裝超過18台CNC設備，令壓鑄產品之加工流程更臻完善。為提升其完成產品表層噴漆之能力，本集團亦增設糅合ABB先進機械操作之全新噴漆生產線。

透過增加先進生產設備至135組後，使用率約達80%，本集團之生產能力由二零零二年每月約250噸激增至二零零三年每月350噸。預期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受惠於此規模效益。

擴充多元化產品系列

本集團致力提供周全之產品系列，旨在向領先製造商帶來各式各樣之多元化選擇。鋁金屬依然是本集團最廣泛採用之合金以及主要收入來源，所佔總銷量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約83%增至回顧年度之86%。

鎂部件自二零零二年投產開始，已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隨著對輕型技術設備之需求日增，鎂壓鑄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攀升。

獲取新訂單擴闊客戶層面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大大擴闊其客戶基礎。源自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由67.1%減少至55.8%，乃分散風險之正面指標。本集團逾70名客戶遍及中國、日本、新加坡、北美洲及歐洲各地，其中中國仍為貨運量最高之國家，佔總營業額51.9%。本集團亦已取得多項新合約。除與一名壓縮機製造商達成三年期合約外，本集團亦與多名汽車製造商訂立協議，並已開始特定項目之產品開發工作。

抓緊中國汽車市場之發展潛力

有鑑於中國經濟起飛及加入世貿，預期更多外資汽車製造商將於中國，特別是上海和廣東地區投資及投入生產，而當地著名汽車製造商亦已準備就緒，積極擴展業務以迎合急速增長之當地市場需求。為配合中國汽車壓鑄品日益殷切之需求，本集團已與當地各政府機構訂立協議，在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



為進一步加強其於汽車零件製造方面之實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開始鑽研重力壓鑄技術，並致力推行嚴謹質素監控制度TS16949，以滿足汽車供應商之特定要求，旨在向其不斷擴闊之客戶群提供滿意服務。

未來策略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將成為主要壓鑄市場之一，前景一片明朗。憑著地利優勢，加上於二零零三年推行一系列策略措施，本集團已為未來業務增長作好全面準備。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業務根基，並加快其發展步伐，拓展兩大特定市場：汽車業以及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之國際工業公司。

為抓緊市場潛力，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生產能力，提供優質壓鑄產品及服務。全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旬分兩個階段落成。位於上海之生產廠房特別為配合上海及鄰近地區新成立之外資汽車製造商及國際工業公司之需求而興建。項目完成後，生產能力將較現有廠房大幅提升四倍。此外，於廣東成立之新公司亦可享有向中國市場直接銷售產品之權利。成功申請有關牌照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突破，推動其於日後進軍中國壓鑄市場之策略。



一個壓鑄模具，
可生產產品 **多達一百萬件**
具成本效益及耐用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100名員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其中20名駐於香港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其餘2,080名駐於本集團在中國東莞之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名）。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情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外，合資格員工亦會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獲發酌情購股權與表現花紅。為提高員工之工作質素及管理能力，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發行5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1,600,000元，連同從業務產生之現金溢利，令本集團手頭現金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1,734,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62,124,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11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8,000元），其中港幣2,667,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7,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港幣2,444,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11,000元）將於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以港幣列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8,42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674,000元）。由於積存二零零四年一月或之後付運存貨，存貨週轉期遂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天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天。應收賬款週轉期縮短至72天（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天）。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維持在5.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的高水平。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98,251,000元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61,191,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港幣24,84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39,000元），而資產總值則為港幣186,03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19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1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4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其中以銀行有期貸款形式之信貸僅已動用港幣5,11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8,000元）。基於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投資及資本開支計劃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對沖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採購原材料，而銷售則主要以港幣及美元進行。

由於港幣及人民幣分別按香港及中國現行之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港幣、人民幣及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值港幣1,225,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91,000元）之投資證券，以獲授銀行信貸港幣5,11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8,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發行5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1,600,000元，已撥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17,500,000元用作購置生產設施、檢測設備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生產能力、加強品質檢定工作、擴充銷售隊伍及參與貿易展銷會；
- 約港幣22,500,000元用於在建工程合約，以添置生產設施及工具製造設施。

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四年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以提升生產能力。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該末期股息分派，加上中期股息分派每股港幣0.02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分派股息總額每股港幣0.04元。擬派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人置業集團）、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廣生行集團）及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至祥置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經營香港崇光百貨公司之零售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彼於製造、企業財務、物業投資與發展及科技業方面累積逾二十六年的成功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為Gemstar-TV Guid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的投資者兼創辦人之一，並曾參與該公司早期的策略性規劃，該公司乃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多媒體公司。

曾昭偉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投身於香港金屬工程業，並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技術應用方面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曾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Windsor完成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後，便加入香港一家國際石油公司工作，於企業策劃及財務方面取得寶貴的經驗。彼亦為North American Die Casting Association的會員。

江爵媛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江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透過Winchase Limited投資於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銷售及推廣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在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畢業，持有商業學士學位。於成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之前，彼為InfoChain Express部門總經理，於製造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的經驗，該部門乃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一家名列於財富雜誌首500位的美國公司）的資訊科技業務單位。彼於以往多年的經驗中，曾成功展開多個主要項目，例如生產系統電腦化、ISO 9001品質系統認證、興建150,000平方呎的新廠房設施及重組世界級的製造隊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一年期間就讀於杭州大學，後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加入華僑商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董事兼代理總經理。李先生於銀行界積累逾三十八年經驗，彼現為華僑商業有限公司董事，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

黃永勝先生，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薛馮鄭岑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在香港執業，其執業範疇主要為企業、證券及商業法。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獲認許為香港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王建國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哈爾濱工程學院畢業，並為經濟師，現為上海多福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任西安上海經濟協作公司的總經理及上海申大（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在物業及企業發展與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煜鈞先生，50歲，東莞鏗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負責廠房的整體生產、物料控制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在金屬工程業方面累積逾十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金屬製造、機械及結構工程行業獲取廣泛的培訓及實務經驗。

郭木根先生，43歲，東莞樟木頭鎂達五金塑膠製品廠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加工廠一般生產物料供應的採購、廠房行政及督導。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在壓鑄業務累積逾十年經驗，專長後期工序，例如CNC機械加工方法、鎂合金加工及表層加工處理。

林碧湖先生，37歲，為本集團的品質部門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各廠房的整體品質鑑定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品質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公司秘書

張美嫻小姐 ACIS, ACS, 38歲，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張小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及監察方面累積逾十二年的經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四、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甲、「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五乙、「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遵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五甲(d)段所載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方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丙、「動議」：

待第五甲及第五乙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所述授權予董事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所述，最多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將加上董事根據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第2條

(i) 於「該等細則」之釋義後隨即加上以下「聯繫人士」之釋義：

「聯繫人士」指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i) 於「認可結算所」之釋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字句，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及任何當時生效之有關修訂或重新頒布，並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之法例」字句取代。」

(iii)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取代；

(b) 第76條

於「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加上「或除非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須進行投票表決。」

(c) 第85(c)條

在「投票限制」一段加入以下段落。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不得計入任何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

(d) 第103(c)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於下列情況作出下列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a)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任何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iii)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予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第103(f)條

刪除該條全文。

- (f) 第116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由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參選，及由有關人士發出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最少七日期間（該期間由不早於就該推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寄發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

(g) 第119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按其認為合宜者就進行事項開會、休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亦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委任其之董事，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惟本條文不應詮釋為授權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之會議）須分別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召開，惟所有參與者必須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則代表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論。」

(h) 第120條

刪除「電傳」後「或電報」字眼，並加入「電報或其他電子方式」取代。

(i) 第129條

「董事」後加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

(j) 第163(a)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可由本公司或董事會親身送交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名冊所示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寄出，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可供股東以電子方式（包括於網站或網頁刊登該等通告或文件）查閱，惟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股東或可供股東查閱，則本公司及董事會須先取得有關股東書面確認，表示其欲以本公司及董事會建議之電子方式收取或查閱該等通告或文件。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通告須向當時於登記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告將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k) 第165(d)條

刪除該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以電子方式寄出或提供予書面確認同意透過有關方式收取通告或文件之股東之通告或文件，該等通知或文件根據彼等向本公司書面確認之安排寄出或提供予彼等時，即視作已向彼等寄出或提供。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已根據該等安排寄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將為有關最終證明。」

七、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劉鑾鴻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別人士）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38號勵豐中心9樓901-903室，方為有效。
- 四、 載於本通告第五甲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乙及第五丙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六、 就第六段所載之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而言，須徵求股東之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
- 七、 載有大會通告第五甲至第五丙項決議案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股東。

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年內溢利分配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派付予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2元，合共為港幣4,400,000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合共為港幣4,400,000元，並保留餘下本年度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用於廠房及機器的金額約達港幣18,100,000元，以擴充及提升其生產設施。

本集團年內在上述方面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劉鑾鴻

曾昭偉

江爵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多森

黃永勝

王建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曾昭偉先生及黃永勝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為止，惟有關通知不得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發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本集團若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由其委任日起直至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輪值退任時間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鑾鴻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i）	56,958,000	25.89%
曾昭偉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ii）	56,232,000	25.56%
江爵煖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iii）	28,006,000	12.73%
		141,196,000	64.18%

附註：

- (i) 該等證券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hine Top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Shine To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鑾鴻先生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作於Shine Top Limited所持有56,9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等證券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ndard Beyond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Standard Beyon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曾昭偉先生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昭偉先生被視作於Standard Beyond Limited所持有56,2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證券乃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bsolute Above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Absolute Abo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江爵煖先生實益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爵煖先生被視作於Absolute Above Limited所持有28,0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55.8%。最大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4.4%。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7.8%。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7.7%。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劉鑾鴻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將刊於第31頁至63頁內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審核完畢。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報告不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50,545	134,163
銷售成本		(103,798)	(90,218)
毛利		46,747	43,945
其他經營收入	5	2,191	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88)	(2,658)
行政開支		(17,005)	(10,889)
其他經營開支		(667)	(879)
經營溢利	6	27,978	30,39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65)	(24)
除稅前溢利		27,713	30,367
稅項	8	(1,959)	(1,828)
年內溢利		25,754	28,539
股息	9	8,800	14,979
每股盈利－基本	10	11.7仙	17.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3,853	49,632
商譽	13	968	865
證券投資	14	1,225	1,191
		66,046	51,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9,707	13,37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6,632	40,613
應收票據		—	1,539
證券投資	14	1,499	1,177
可收回稅項		26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24	21,734
		119,988	78,5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6,627	21,660
應付稅項		2,271	2,501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2,667	2,667
		21,565	26,828
流動資產淨值		98,423	51,6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469	103,36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2,444	5,111
遞延稅項負債	20	834	—
		3,278	5,111
		161,191	98,2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200	—
儲備		158,991	98,251
		161,191	98,251

第31至6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曾昭偉
董事

江爵媛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2	98,291	98,2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5	9,61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41,199	—
		41,344	9,611
流動負債			
應計欠款		453	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59	9,605
		5,512	9,65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5,832	(40)
		134,123	98,25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200	—
儲備		131,923	98,251
		134,123	98,251

曾昭偉
董事

江爵煖
董事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非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3)	一般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3)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41)	31,563	127	3,970	48,999	84,618
重估盈餘及未於收益表中								
確認的收益淨額	—	—	73	—	—	—	—	73
派付特別股息	—	—	—	(14,979)	—	—	—	(14,979)
轉撥	—	—	—	—	—	862	(862)	—
年內溢利	—	—	—	—	—	—	28,539	28,53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	16,584	127	4,832	76,676	98,251
透過配售及公開								
發售發行股份	550	50,600	—	—	—	—	—	51,150
從股份溢價撥充								
資本之股份	1,650	(1,650)	—	—	—	—	—	—
就發行股份而引致之支出	—	(9,598)	—	—	—	—	—	(9,598)
重估盈餘及未於收益表中								
確認的收益淨額	—	—	34	—	—	—	—	34
派付中期股息	—	—	—	—	—	—	(4,400)	(4,400)
轉撥	—	—	—	—	—	805	(805)	—
年內溢利	—	—	—	—	—	—	25,754	25,75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39,352	66	16,584	127	5,637	97,225	161,1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27,978	30,391
經調整：			
股息收入		(37)	(32)
利息收入		(416)	(127)
商譽攤銷		335	114
折舊		8,306	5,420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虧損		(322)	7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844	36,531
存貨增加		(6,333)	(1,05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81	(10,06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39	(717)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18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33)	2,831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1,859)
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9,998	25,487
繳付香港利得稅		(519)	(945)
繳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235)	—
來自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8,244	24,54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7)	(19,153)
關連方償還款項		—	6,82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2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	—	1,823
已收利息		416	127
已收股息		37	32
用作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074)	(8,13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400)	(14,979)
償還銀行貸款		(2,667)	(222)
已付利息		(265)	(24)
新籌集銀行貸款		—	8,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1,552	—
來自(用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4,220	(7,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390	9,179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34	12,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轉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24	21,734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此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且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調整。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在綜合時抵銷。

商譽

於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附屬公司可認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間的差額。於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予以資本化及按其經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另行於資產負債表內另外列作無形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或廢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成本，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

樓宇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二十年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25%
汽車	18%-25%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 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的數額。於收購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時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的每年攤銷金額，乃與於文據年期的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因而於各年度之已確認收入可反映固定的投資收益率。

所有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除外) 於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倘若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至於其他證券，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計入股本權益中，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被釐定已出現減值，其時早前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計入年內的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時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中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因此與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日後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基於商譽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時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投資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就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權益。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折算。匯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期內的溢利及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以結算日的匯率折算。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將重新分類為股本權益，並撥入本集團的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到期支付日扣除為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銷貨總額，並經扣除退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目前分為四個營運單位，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鋁部件 |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鋁壓鑄部件。 |
| 已製造鋅部件 | — | 銷售本集團所製造及加工的鋅壓鑄部件。 |
| 已加工鋅部件 | — | 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鋅壓鑄部件。 |
| 螺絲機械黃銅部件 | — | 銷售向供應商採購但由本集團加工的螺絲機械黃銅部件。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部件 港幣千元	已製造 鋅部件 港幣千元	已加工 鋅部件 港幣千元	螺絲機械 黃銅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9,393	16,293	—	1,616	3,243	150,545
業績						
分部業績	23,444	3,154	—	216	564	27,378
證券投資收入						322
利息收入						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
經營溢利						27,97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65)
除稅前溢利						27,713
稅項						(1,959)
年內溢利						25,754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97,030	16,956	—	73	3,281	117,340
證券投資						2,7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65,970
綜合資產總值						186,034
負債						
分部負債	11,133	4,319	—	—	—	15,4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80
綜合負債總額						24,843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8,133	4,394	—	—	—	22,527
折舊	6,946	1,083	—	—	277	8,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鋁部件 港幣千元	已製造 鋅部件 港幣千元	已加工 鋅部件 港幣千元	螺絲機械 黃銅部件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1,209	11,231	5,042	6,232	449	134,163
業績						
分部業績	27,825	1,938	273	1,111	19	31,166
證券投資開支						(765)
利息收入						1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
經營溢利						30,39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24)
除稅前溢利						30,367
稅項						(1,828)
年內溢利						28,539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78,689	8,487	—	95	2,917	90,188
證券投資						2,36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634
綜合資產總值						130,190
負債						
分部負債	11,817	1,415	—	—	—	13,2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7,7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929
綜合負債總額						31,939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8,566	10,156	—	—	—	28,722
折舊	4,987	271	—	—	162	5,420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的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			
	銷售收益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78,097	68,051	14,284	15,544
北美洲	38,924	34,595	7,014	7,819
歐洲	27,528	27,156	5,007	6,718
其他	5,996	4,361	1,073	1,085
	150,545	134,163	27,378	31,166
證券投資收入(開支)			322	(765)
利息收入			416	12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8)	(137)
			27,978	30,39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地區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1,783	73,704	22,336
香港	84,225	56,421	191	568
	186,008	130,125	22,527	28,72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的項目如下：		
買賣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7	32
匯兌收益	299	47
利息收入	416	127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	322	—
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小額支銷)	—	60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5,744	2,297
其他員工成本	30,316	21,024
員工成本總額	36,060	23,321
商譽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35	1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96	38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	—
	496	3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298	46,864
折舊	8,306	5,420
持有買賣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	—	765
計入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2,718	2,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8)	408	400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	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5,370	2,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7
酬金總額	5,744	2,297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二年：三名）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1,885	1,8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1,903	1,9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任何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3	69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28)	(43)
	465	65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98	1,177
	1,563	1,828
遞延稅項 (附註20)		
本年度	396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959	1,82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利得稅稅率於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起調高。於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年度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已反映調高稅率之影響。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8. 稅項 (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鏗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鏗利」）於其首個營運獲利年度起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寬免期間的減免稅率為12%。東莞鏗利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一九九九年。因此，經計及年內該等稅項優惠後，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27,713		30,36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 (二零零二年: 24%)				
計算之稅項	6,651	24.0	7,288	2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4)	(13.1)	(3,731)	(12.3)
毋須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	0.2	72	0.2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稅務 豁免之影響	(1,259)	(4.5)	(1,344)	(4.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	1.0	45	0.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55)	(0.9)	(429)	(1.4)
其他	126	0.4	(73)	(0.2)
本年度稅務影響及實際稅率	1,959	7.1	1,828	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	4,4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	4,400	—
已付特別股息－無(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50元)(附註)	—	14,979
	8,800	14,979

董事會建議就每股普通股派付末期股息港幣0.02元(二零零二年:無),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United Oversea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並派付港幣14,979,000元特別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5,754	28,53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219,246,575	165,000,000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載述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註21(v))已於該年度開始時進行而計算。

由於本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91	5,710	63,829	4,640	1,139	77,309
添置	—	2,763	18,140	1,331	293	22,52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1	8,473	81,969	5,971	1,432	99,836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49	1,407	22,788	1,908	725	27,677
本年度折舊	186	1,034	5,966	909	211	8,3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	2,441	28,754	2,817	936	35,9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	6,032	53,215	3,154	496	63,85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	4,303	41,041	2,732	414	49,632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8,291**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乃根據本集團在集團重組當日應佔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 註冊股本 面值的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東莞鏗利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15,000,000元	100%	金屬產品的 壓鑄及銷售
厚鴻實業有限公司 (「厚鴻」)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金屬產品的 壓鑄及銷售
鏗利實業有限公司 (「鏗利實業」)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金屬產品的 銷售
United Metal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UMAM」)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United Non-Ferrou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602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United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7,62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nited Non-Ferrous Sdn. Bhd. (「United Malaysia」)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及 金屬產品 的銷售

12.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除United Overseas是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列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在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iii) 東莞鏗利為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13.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9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就所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作出之調整	43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4
本年度攤銷	3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

此商譽採用的攤銷年期為五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買賣股本證券	1,225	1,191
香港上市買賣股本證券	1,499	1,177
	2,724	2,368
上市證券市值	1,499	1,177

作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	1,225	1,191
流動	1,499	1,177
	2,724	2,368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177	3,152
在製品	10,717	7,858
製成品	3,813	2,364
	19,707	13,374

以上包括原料港幣34,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在製品港幣3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及製成品港幣128,000元(二零零二年:無),全部按可變現淨值列示。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14,851	10,683
逾期0日至30日	11,004	8,909
逾期31日至60日	1,727	5,404
逾期61日至90日	955	1,177
逾期91日至120日	60	504
逾期超過120日	947	698
	29,544	27,375
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股份發行開支	—	9,611
已付按金	3,592	2,023
預付款	1,395	713
其他	2,101	891
	7,088	13,238
	36,632	40,613

1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尚未逾期	2,355	692
逾期0日至30日	2,325	2,605
逾期31日至60日	19	796
逾期61日至90日	2	762
逾期91日至120日	—	51
逾期超過120日	1	10
	4,702	4,916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股份發行開支的應計欠款	—	6,411
應計欠款	9,732	8,488
已收按金	2,193	1,354
其他	—	491
	11,925	16,744
	16,627	21,660

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2,667	2,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44	2,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444
	5,111	7,778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667)	(2,667)
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2,444	5,111

20.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於目前及以往申報期間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就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作出之調整	725	(287)	438
扣除(計入)年內收入	1,466	(1,070)	39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	(1,357)	834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35,000,000	350,000
期內增加(附註(iii))	965,000,000	9,650,000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發行股份予初步認購人(附註(i))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1,601	1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17,622	1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19,224	192
透過配售及公开发售發行股份(附註(iv))	55,000,000	550,000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附註(v))	164,980,776	1,649,8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本	220,000,000	2,200,000

21.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50,000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步認購人。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0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96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35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本公司發行合共17,62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以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以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產生進項金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透過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項金額港幣1,649,808元撥充資本，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或本公司指定之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64,980,776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主要目的是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外界合資格顧問及諮詢顧問。

22.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2,000,000股，相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象徵式代價。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公布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10年。

自該計劃採納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	—	—	98,291	—	98,291
期內虧損	—	—	—	(40)	(4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8,291	(40)	98,251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50	50,600	—	—	51,150
從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股份	1,650	(1,650)	—	—	—
就發行股份產生而引致之支出	—	(9,598)	—	—	(9,598)
派付中期股息	—	—	—	(4,400)	(4,400)
年內虧損	—	—	—	(1,280)	(1,2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	39,352	98,291	(5,720)	134,123

本集團

不可分派儲備指附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總額。

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進行交換時出現的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規定，東莞鏗利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而該等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該儲備基金乃撥付自東莞鏗利遵照中國一般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分配數額及分配基準由東莞鏗利董事會每年釐定，惟該數額不可少於東莞鏗利於該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10%。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擴大東莞鏗利的資本基礎。

23. 儲備 (續)**本公司**

繳入盈餘為根據集團重組將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進行交換時出現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總額約港幣131,9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8,251,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必須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000,000元收購厚鴻全部股本權益。

該項收購已按收購法作出會計處理，收購事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569
存貨	—	1,6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03
應收票據	—	82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5,812
可收回稅項	—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8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5)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322)
	—	21
商譽	—	979
總代價	—	1,000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000
於收購時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1,000)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	2,823
	—	1,823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經營溢利分別帶來約港幣19,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貢獻。

2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26,658	891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就已租物業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的未到期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98	2,9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53	10,534
五年以上	7,748	9,628
	22,499	23,08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土地及樓宇應付的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13年。租金乃固定且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約港幣1,2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91,000元）的證券投資作抵押。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的資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的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應負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不得沒收供款以減低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亦須就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按東莞鏗利及厚鴻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除需要根據中國的國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強積金計劃	141	176
國有退休金	267	224
	408	400

29.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下列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Allied Metal Industries Limited (「Allied Metal」)	購買存貨	(i)及(iv)	—	1,245
厚鴻	購買存貨	(ii)及(iv)	—	4,226
	銷售佣金	(ii)及(v)	—	348
	銷售貨品	(ii)及(iv)	—	11,949
江爵煖	收購厚鴻	(ii)及(vi)	—	500
黃潔瑜	收購厚鴻	(ii)及(vi)	—	500
劉鑾鴻	出售投資物業	(iii)及(vii)	—	2,210

29. 關連方披露 (續)

(a)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曾昭偉先生於Allied Metal擁有實益權益。於該日，彼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llied Metal之全部權益。
- (ii) 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江爵煖先生及其配偶黃潔瑜女士於厚鴻擁有實益權益。於該日，彼等向United Malaysia出售彼等於厚鴻之全部權益。
- (iii) 劉鑾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
- (iv) 購買存貨及銷售貨品的價格乃經本集團及關連方相互協定。
- (v) 提供銷售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合約釐定。
- (vi) 向江爵煖先生及黃潔瑜女士收購厚鴻的代價乃以本集團及關連方相互同意的金額釐定。
- (vii) 出售投資物業的代價乃經本集團及劉鑾鴻先生相互協定。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Allied Metal已終止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而厚鴻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後與該兩家公司進行的交易，不視作關連方交易。

(b) 銀行信貸

除附註27所載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信貸亦已由曾昭偉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以港幣40,000,000元為限。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UMAM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政府遞交有關成立全外資企業科鑄金屬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科鑄上海」）之申請，以於上海成立並經營新廠房及生產廠房。科鑄上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成立。
-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UMAM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安亭經濟發展中心（「上海安亭」）簽訂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UMAM同意收購位於上海一幅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283,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860,000元）。於該協議日期後，UMAM已向上海安亭支付275,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2,145,000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外資企業東莞科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鑄」）成立。東莞科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1,827	99,801	115,845	134,163	150,545
經營溢利	15,379	18,697	24,644	30,391	27,978
融資成本	(169)	(39)	(23)	(24)	(265)
除稅前溢利	15,210	18,658	24,621	30,367	27,713
稅項	(240)	(260)	(1,872)	(1,828)	(1,959)
年內溢利	14,970	18,398	22,749	28,539	25,754
每股盈利－基本	20.2仙	13.8仙	13.8仙	17.3仙	11.7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52,357	78,524	97,313	130,190	186,034
負債總額	(22,871)	(16,614)	(12,695)	(31,939)	(24,843)
股東資金	29,486	61,910	84,618	98,251	161,191